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承辦人：張俊德

電話：02-23515441#435

電子信箱：alder@forest.gov.tw

受文者：本局林政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41723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12月11日召開「臺中市境內第1425號土砂捍
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暨擬解除一部面積7.035307公頃」案保安
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局局長室、楊副局長宏志、陳委員文福、許委員中立、林委員俊成、王委員培
蓉、邱委員淑敏、顏委員詒啟、蔡委員坤地、曾委員文利、蕭委員英倫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
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嘉陽學校財團
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郵 寄：本局局長室、陳委員文福、許委員中立、林委員俊成、王委員培蓉、邱委
員淑敏、顏委員詒啟、蔡委員坤地、曾委員文利、蕭委員英倫

紙本遞送：楊副局長宏志

**臺中市境內第 1425 號土砂擇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暨擬解除一部面積
7.035307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0 分
- 二、地點：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局長宏志
- 四、出席人員：楊副局長宏志、陳委員文福、許委員中立、王委員培蓉、邱委員淑敏、顏委員詒啟、蔡委員坤地、曾委員文利
- 五、列席單位人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蔡專員榮富、嘉陽高中陳主任美丹、林務局陳科長麗玉、張技士俊德及東勢林管處工作同仁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東勢林管處簡報：略
報告案二：本案上網公開受理之書面意見情形：無接獲意見。
- 八、討論事項：

案由：臺中市境內第 1425 號土砂擇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暨擬解除一部面積
7.035307 公頃案，提請討論。

會議情形：

1. 主席詢問列席土地管理機關意見：

- (1) 國有財產署：知悉本次擬解除國產署轄管土地，於解除後土地全筆地號均非保安林，表示同意。
- (2) 嘉陽高中：贊成。
- (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4 年 12 月 4 日中市建土字第 1040155531 號函復，不刻派員與會且無相關意見。
- (4) 交通部公路總局：未派員。

2. 楊副局長宏志：

- (1) 同意解除。
- (2) 請主辦機關洽詢土地管理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此筆保安林解除之意見。

- (3) 解除後剩餘之保安林，請各土地管理機關加強植生補植及管理，以發揮其功效。

3. 陳委員文福：

- (1) 同意解除：經了解，在時間上早已存在非營林之情形，可依法解編。
- (2) 經現場核對，與文書所言，應屬符合。

4. 許委員中立：

- (1) 同意解除。
- (2) 解除後土地沖蝕防止，使用人仍應加強防護。
- (3) 嘉陽高中停車場（小汽車）外側未列本次解除區域，但圍籬與房舍有傾倒者，未來是否應由使用人自行處理？
- (4) 嘉陽高中停車場（大客車）旁垃圾場堆置，請勿往保安林推出去，未來本區也不會涉及解除問題。

嘉陽高中回應：校方會注意安全並配合處理相關問題。

5. 王委員培蓉：

- (1) 同意解除。
- (2) 清水、沙鹿地區經 921 震災後，地質鬆動，現有房舍多經整修，建議承辦單位可將舊航測影像做為審核附件，以茲比對。
- (3) 嘉陽高中位於溪谷地段，且上方為連續邊坡，平均坡度雖未超過 55%，但平台階段多有超過 55% 可能，基於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應函文提醒市政府、校方，其可能發生之潛在危害。

東勢林管處回應：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解除者，均檢附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航照供比對。

嘉陽高中回應：校方會注意安全之維護。

6. 邱委員淑敏：同意解除。

7. 顏委員詒啟：同意解除。

8. 蔡委員坤地：同意解除。

9. 曾委員文利：同意解除。

九、決議：本案經現場勘查，主辦單位詳細說明，並經各位委員充分發言討論後決議，出席委員 8 人，同意委員 8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謝謝各位委員。

十、散會 中午 12 時 10 分